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定股东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持有公司股份9,815,9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8%）的股东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精至”）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74%的股份，即1,805,798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精至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武汉精至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5,768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武汉精至	竞价交易	2020.11.04	83,400	51.11	0.0338	
	竞价交易	2020.11.05	217,100	51.41	0.0880	
	竞价交易	2020.11.06	11,900	51.79	0.0048	
	竞价交易	2020.11.09	421,000	54.82	0.1707	
	竞价交易	2020.11.12	121,000	52.41	0.0491	
	竞价交易	2020.11.13	50,200	52.64	0.0203	
	竞价交易	2020.12.03	118,700	50.17	0.0481	
	竞价交易	2020.12.04	213,300	50.17	0.0865	
	竞价交易	2020.12.07	99,500	52.25	0.0403	
	竞价交易	2020.12.08	36,168	51.56	0.0147	
	竞价交易	2020.12.17	74,500	50.25	0.0302	
	竞价交易	2020.12.18	124,100	51.08	0.0503	
	竞价交易	2020.12.21	129,100	51.60	0.0523	
	竞价交易	2020.12.25	50,000	55.59	0.0203	
	竞价交易	2020.12.26	1,000	56.25	0.0004	
	竞价交易	2020.12.30	48,800	53.16	0.0198	
	竞价交易	2020.12.31	6,000	53.30	0.0024	
	总计		—	1,805,768	—	0.7320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73)

注 1: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武汉精至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武汉精至	合计持有股份	9,815,986	3.98	8,010,218	3.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5,986	3.98	8,010,218	3.25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份				
--	---	--	--	--	--

注 3：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6,683,120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6,683,220 股为依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武汉精至本次实际减持股份 1,805,768 股与预披露拟减持 1,805,798 股相差 30 股，系股份数不足 100 股无法进行交易，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武汉精至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武汉精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至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